

佛山市顺德区总工会

审计服务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顺德区总工会 2026 年度审计服务项目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总工会
乙方：佛山市弘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1日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总工会

乙方：佛山市弘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按照顺德区总工会要求，对顺德区总工会及下属单位，基层工会等 158 个单位（项目）2023-2025 年度（部分 2025 年度）财务收支（含财政资金和工会经费）进行审计（其中镇街须各延伸 1 个工联会、1 个基层工会）；协助项目整改，就审计发现问题开展整改指导服务，并协助收集整改方案与整改报告。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业务范围与审计目标

1. 按照顺德区总工会要求，对顺德区总工会及下属单位，基层工会等 158 个单位（项目）2023-2025 年度（部分 2025 年度）经费预算执行情况（含财政资金和工会经费）进行审计（其中镇街须各延伸 1 个工联会、1 个基层工会）。

2. 协助项目整改，就审计发现问题开展整改指导服务，并协助收集整改方案与整改报告。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是：

1. 负责审计通知下发及向被审计单位通告审计组人员；
2. 督促被审计单位按审计的要求提供真实、合法和完整的会计资料，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合作。

（二）甲方的义务：

1. 对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影响乙方实施审计程序的情况，甲方予以必要的协调；
2. 按本约定书之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的责任

1. 按照顺德区总工会要求及审计方案，对顺德区总工会及下属单位，基层工会等 158 个单位（项目）2023-2025 年度（部分 2025 年度）经费预算执行情况（含财政资金和工会经费）进行审计（其中镇街须各延伸 1 个工联会、1 个基层工会）。

2. 协助项目整改，就审计发现问题开展整改指导服务，并协助收集整改方案与整改报告。

3. 要求审计工作人员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收支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乙方的审计责任并不能替代、减轻或免除被审计单位的会计责任。

（二）乙方的义务：

1.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乙方应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前对被审计单位工会经费情况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初稿并完成交换审计意见，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如有特殊原因影响审计报告出具时间，甲乙双方协商后可顺延。

2. 出具一份有关审计过程中发现的相关问题及建议的总结报告书，并提供审计台账。

3. 在结束相关的审计后，为甲方组织一场当年经审情况的通报分析会，时间为半天，由乙方负责。

4.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

（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商定的沟通对象

双方商定，乙方在根据审计准则规定与管理层沟通时，主要与被审计单

位负责人进行沟通。同时，乙方保留针对特定事项或在特定情形下与甲方管理层集体沟通的权利。

五、审计费用

1. 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是以乙方提供审计报告为基础计算的，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贰拾肆万伍仟元整（小写：人民币 245,000.00 元），最终结算以实际出具审计报告单位及对应审计费用标准进行结算。审计服务费分两期支付，首期在正式提交正式审计报告（经甲方书面验收确认），且出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70%，费用为人民币 壹拾柒万壹仟伍佰元整（小写：人民币 171,500.00 元）；第二期在收集完审计整改方案、整改报告（经甲方书面验收确认），且出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费用为人民币 柒万叁仟伍佰元整（小写：人民币 73,500.00 元）。

2.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约定书第五条第一项下所述的审计费用。

3. 审计服务费采取包干制，包括：前期准备、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包括工资、福利、交通、食宿、通讯、常驻现场的费用等）、调研、全额含税发票及业务约定书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

六、保密条款

鉴于：甲方聘请乙方对顺德区总工会及下属单位，基层工会等 158 个单位（项目）2023-2025 年度（部分 2025 年度）经费预算执行情况（含财政资金和工会经费）进行审计（其中镇街须各延伸 1 个工联合会、1 个基层工会）；双方就该审计的实施以及合作过程中，向对方提供有关保密信息，且该保密信息属提供双方合法所有；甲乙双方均希望对本协议所述保密信息予以有效保护，经双方协商，达成本协议。

（一）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是指：

1. 甲方向乙方提供：在合作过程中，乙方从甲方获得的与合作有关或因

合作产生的任何商业、营销、技术、运营数据或其他性质的资料，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

2. 乙方向甲方提供：在合作过程中，甲方从乙方获得的与合作有关或因合作产生的任何商业、营销、技术、运营数据或其他性质的资料，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

上述保密信息可以以数据、文字及记载上述内容的资料、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媒介体现，也可通过口头等视听形式传递。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1. 双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合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2. 双方各自保证对对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
3. 双方各自保证对对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按本协议约定予以保密，并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三）有效期：本协议自各方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直至相关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双方合作审计的终止并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效力。

七、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1. 乙方按照相关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
2. 乙方向甲方致送被审计单位审计报告一式叁份。
3. 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审计报告时，不得修改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已审计财务报表。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报表附注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八、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六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九、约定事项的变更

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终止条款

1.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因客观原因限制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采用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 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计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无正当理由或因工作失误、失职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须从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 2% 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按全额赔偿。

3. 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未能履行也未按约定支付相关赔偿的，另一方因主张权利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4. 乙方须对获知的甲方信息保密，且不受合同期限限制，如乙方违反此约定，需承担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如甲方损失难以确定时，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金额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违反本项目招标文件服务要求，未取得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效证明文件便与甲方签订本合同的，或甲方发现乙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甲方发现后有权随时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合同还未履行的，乙方需按合同总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合同已经履行的，甲方

有权不予支付合同项下的相关款项，双方出现的相关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出现上述情形的，甲方还需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十二、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 甲方在对服务质量有异议时，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如相关书面意见、书面报告等）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联系人或负责人提出书面（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异议。

2. 乙方联系人或负责人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并书面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乙方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不善等人为造成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损毁、丢失，所提出的异议乙方有权不予接受。

4. 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投标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质保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十三、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选择以下第(1)种解决方式：

(1)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四、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

信函)、合同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等形式)对方,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通知义务方承担相应责任。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相关费用。

5.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盖章或签字生效,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7.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附件: 1. 2026年度佛山市顺德区总工会审计项目列表

2. 审计方案

甲方: 佛山市顺德区总工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日期: 2026年 4月 21日

乙方: 佛山市弘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日期: 2026年 4月 21日